

38. 救赎历史背景下的律法

改革宗神学有一个基本前提，即神是透过在人身上恢复神的形像，而在救赎历史中彰显他的荣耀。神的拯救工作总是关乎更新我们的生命，使我们恢复成创造时的真正样式。

没错，神的拯救是朝着最终的[得荣耀]前进，因此这拯救会使我们超越创造时的生命样式。但这拯救是双向的：领我们回到创造时的伊甸园，以及前往重新创造与得荣耀的伊甸园。神的启示也与此类似：圣经持续重提先前的启示与救赎模式，然后再指出进一步的启示。

有关这点的最基本道理，就是神先陈述拯救的事实，然后再带出适当的命令。这是圣经的基本文法规则。从这意义来看，恩典总是会带出义务、责任与律法。这就是为何主耶稣自己极力强调一件事：人对他的爱，是透过遵守诫命而表现出来。

的确，新约圣经教导我们有关爱的律法。爱就完全了律法。事实上，[全律法都包在“爱人如己”这一句话之内了]。但圣经从未说爱是用来取代律法，其中有几个重要理由。

首先，律法的命令就是要人去爱，而爱所实现的就是律法的命令。爱的律法不是一个刚形成的新约观念；它位居旧约信仰与生活的核心，它要作为以色列的永久信条：神是独一的主，你们要专心一意地爱她。

其次，我们常忽略一个原则：爱需要行动的方向及准则。爱是一种动力，但它本身没有清楚说明方向。

保罗在罗马书十三章8-10节阐述基督徒生活时，谈到这个重要的原则：爱就完全了律法。但他向我们清楚说明，他在这背景下所谈的[律法]是指[诫命]（即“十诫”）。他引用四项[爱邻舍]的诫命（他的引用是依照申命记五章17-21节在希腊文旧约圣经里的出现顺序）但他并不是只想到这些特定的诫命（不可奸淫、杀人、偷盗、贪婪），而是继续将[的诫命]包括在内。

诫命就像火车的铁轨。当圣灵将神的爱浇灌在人心中，使人被这爱所激励时，他们就依循这铁轨前进。

爱能发动引擎，而律法负责指引方向。这两者相辅相成。若有人认为爱可以脱离律法而运作，这乃是一种出于想像的臆测。这种观念不只是拙劣的神学，也是差劲的心理学。爱需要律法来指引方向。

（摘自傅格森《全备的基督》改革宗出版社，詹益龙译。）

转自微信公众号：reformatio lumen